

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部门决 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4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六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自然保护地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贯彻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等专项调查、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的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的应用的制度、规范。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报告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措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

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规划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衔接各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组织编制、修改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

综合协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综合交通体系、市政公用设施等专项规划。指导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10、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负责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竣工核实。办理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配合国家和省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和风景名胜区重大项目建设工程项目选址的前期论证、初审工作。

1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2、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3、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地图管理和测量标

志的设立和保护。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

14、负责自然资源督察和行政执法工作。对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全区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5、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全系统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16、统一管理区林业局。

1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推进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审批事项整合，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划、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决算和 1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 曾都区土地收购储备供应中心；
3. 曾都区地质矿产管理中心；
4. 曾都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
5. 曾都区国土整治中心；
6. 万店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7. 何店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8. 府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9. 洛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10. 城北片区保障中心；
11. 曾都区自然资源规划勘测设计院；
12. 曾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13. 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与档案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项目			行次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6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774.25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414.64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9.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6.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774.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6,974.4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0.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0.3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62.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62.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7.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7.32						
	30			61							
总计	31	17,430.00	总计	62	17,43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62.68	16,738.48	0.00	414.64	0.00	0.00	10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6	223.71	0.00	31.56	0.00	0.00	1.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76	223.71	0.00	31.56	0.00	0.00	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21	212.21	0.00	25.52	0.00	0.00	1.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5	11.50	0.00	6.0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72	7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72	7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2	5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6	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74.25	9,77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74.25	9,77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774.25	9,77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74.41	6,530.00	0.00	336.32	0.00	0.00	108.0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974.41	6,530.00	0.00	336.32	0.00	0.00	108.07
2200101	行政运行	238.36	235.95	0.00	0.00	0.00	0.00	2.4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6	5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77.15	77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2.97	20.00	0.00	0.00	0.00	0.00	2.9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74.22	37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131.57	3,13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022.76	1,584.30	0.00	336.32	0.00	0.00	102.1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49.50	348.93	0.00	0.00	0.00	0.00	0.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26	103.49	0.00	46.7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26	103.49	0.00	46.76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26	103.49	0.00	46.76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0	3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0.30	3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0.30	30.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62.68	2,460.27	14,802.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6	256.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76	256.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21	239.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72	76.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72	76.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2	52.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6	9.0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74.25	0.00	9,774.2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74.25	0.00	9,774.25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774.25	0.00	9,774.25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74.41	1,976.54	4,997.86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974.41	1,976.54	4,997.86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38.36	235.95	2.4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6	0.00	56.86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77.15	0.00	777.15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2.97	0.00	22.97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74.22	0.00	374.22	0.00	0.00	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131.57	0.00	3,131.57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02	0.00	1.02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022.76	1,740.59	282.17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49.50	0.00	349.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26	150.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26	150.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26	150.26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0	0.00	30.3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0.30	0.00	30.3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0.30	0.00	30.3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6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774.2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3.71	223.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72	76.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774.25	0.00	9,774.2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6,530.00	6,53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49	103.4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0.30	30.3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38.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38.48	6,964.23	9,774.2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738.48	总计	64	16,738.48	6,964.23	9,774.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6,964.23	1,942.07	5,02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1	223.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71	223.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21	212.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0	11.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72	76.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72	76.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4	15.0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2	52.6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6	9.06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530.00	1,538.14	4,991.8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530.00	1,538.14	4,991.86
2200101	行政运行	235.95	235.95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6	0.00	56.86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77.15	0.00	777.15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0.00	0.00	2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74.22	0.00	374.22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131.57	0.00	3,131.57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02	0.00	1.02
2200150	事业运行	1,584.30	1,302.19	282.1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48.93	0.00	34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9	103.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9	103.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49	103.49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0	0.00	30.3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0.30	0.00	30.3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0.30	0.00	3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8.77	30201	办公费	9.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4.38	30202	印刷费	5.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55.8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06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5.54	30205	水费	1.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12	30206	电费	5.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2	30207	邮电费	2.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7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	30211	差旅费	7.4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4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54.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1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7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			
人员经费合计			1,832.40		公用经费合计			10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774.25	9,774.25	0.00	9,774.2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774.25	9,774.25	0.00	9,774.2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774.25	9,774.25	0.00	9,774.25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9,774.25	9,774.25	0.00	9,774.25	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33	0.00	31.33	0.00	31.33	0.00	31.33	0.00	31.33	0.00	31.33	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430 万元。与 2022 年度 13335.9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94.1 万元，增长 30.7 %，主要原因是耕地流出整改等业务工作量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262.68 万元，与 2022 年度 10210.55 万元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052.13 万元，增长 69.07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38.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9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414.64 万元，占本年收入 2.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109.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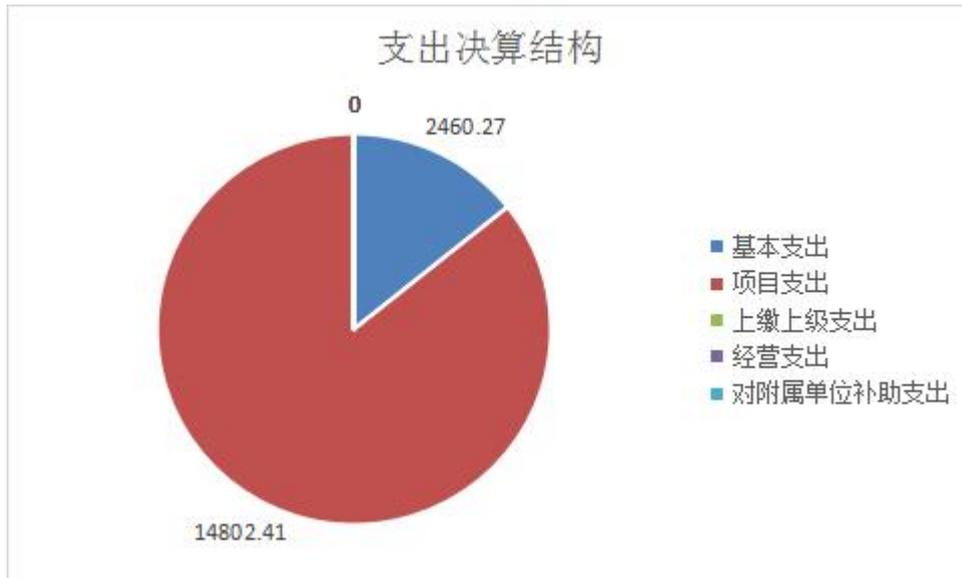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262.68 万元，与 2022 年度 13168.48 万元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094.2 万元，增长 31.09 %。其中：基本支出 2460.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25 %；项目支出 14802.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75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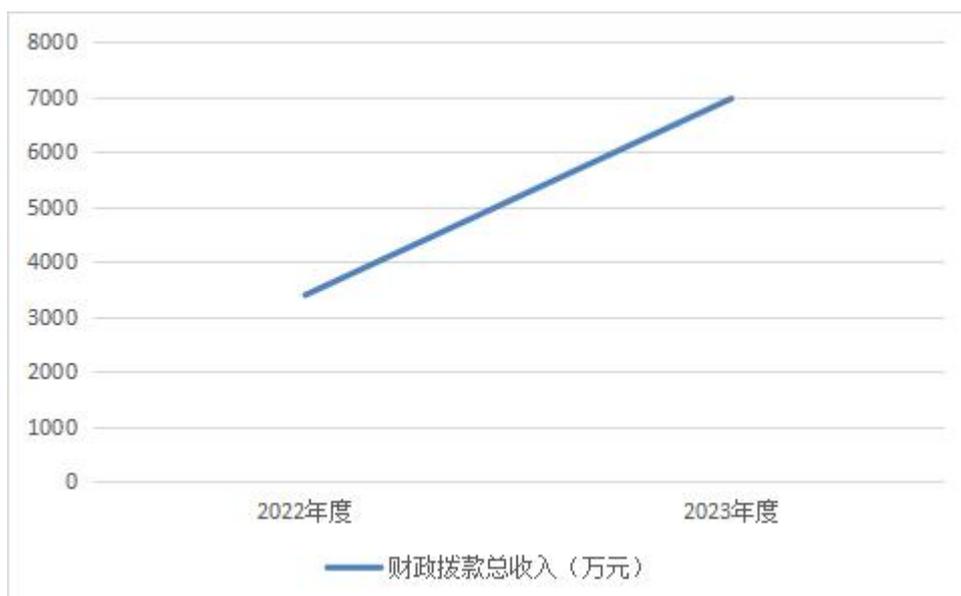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738.48 万元。与 2022 年度 12072.8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65.68 万元，增长 38.65 %。主要原因是耕地流出整改等项目资金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64.2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 3386.91 万元增加 3577.3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耕地流出整改等项目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74.2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 6024.9 万元增加 3749.3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土地收储资金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无此事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64.23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 16738.48 万元的 41.61 %。与 2022 年度 6047.9 万元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6.33 万元, 增长 15.15 %。主要原因是耕地流出整改等项目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64.2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3.71 万元, 占 3.21 %。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76.72 万元, 占 1.1 %。主要是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03.49 万元，占 1.49 %。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560.3 万元，占 94.2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6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5.12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8 %。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3 %。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等（项）。年初预算为 139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0.4 %，支出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部门工作业务量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2.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3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8.77 万元、津贴补贴 114.38 万元、奖金 655.89 万元、伙食补助费 45.06 万元、绩效工资 135.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1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7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2.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6 万元、退休费 154.14 万元、生活补助 1.34 万元。

公用经费 10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8 万元、印刷费 5.3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1.88 万元、电费 5.71 万元、邮电费 2.86 万元、物业管理费 4.58 万元、差旅

费 7.45 万元、维修(护)费 3.95 万元、劳务费 7.14 万元、工会经费 12.01 万元、福利费 8.7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31.3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8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774.25 万元，本年支出 9774.2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较上年 0.23 万元增加 31.1 万元，增长数倍。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较上年 0.03 万元增加 31.1 万元,增长数倍。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1.3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较上年 0.2 万元减少 0.2 万元,下降 100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三公”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0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 112.24 万元减少 3.2 万元,降低 2.8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

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7.02%。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与部门职能、发展规划、资金投向、长期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相一致。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主要绩效

是部门履职效益较突出，圆满完成各项业务工作。

（一）聚焦规划引领，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0.56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 176.51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 99.65 平方公里；争取增加城镇开发边界 4.4 平方公里，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2.98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 0.09 平方公里，将“应急产业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府河流域综合治理”等 193 个项目落实在重点项目库，有效保障了区级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利用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机遇，将曾都区洛阳镇防洪减灾集镇搬迁、随州千年银杏谷旅游度假区等 14 个重点项目落实在规划范围内。

（二）聚焦要素保障，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提高用地预审和报批效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6 个批次，面积 1518 亩，报批批次建设用地 14 个，面积 1853 亩；供应土地 51 宗，面积 3899.3 亩，保障了国家级专用汽车和应急装备检测研发基地、随州千年银杏谷旅游度假区、府澧河流域系统治理、东湖高新产业园、南郊创业孵化园等重点项目用地需要。持续深化“标准地”出让改革，“标准地”出让供应达到 100%。拍卖出让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 3 宗，矿石储量 3097 万立方米，实现财政收益 1.3 亿元。积极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消化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775.34 亩、闲置土地 1112.15 亩，消化处置率分别为 29.93%、54.79%，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年

度处置任务（批而未供 28%、闲置土地 40%）。

（三）聚焦粮食安全，守牢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积极开展耕地流出问题整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占补平衡指标欠账归还、卫片执法监管等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上级下发的曾都区耕地流出整改任务 16724.25 亩，全区耕地面积达到 44.24 万亩，超 2020 年耕地保护面积（43.74 万亩）5000 亩，超省、市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43.13 万亩）1.11 万亩。立项补充耕地项目 2249 亩，其中耕地数量 757 亩、水田规模 1492 亩，备案耕地数量指标 648 亩、水田规模指标 403 亩。

（四）聚焦服务质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开展“清、减、降”行动，深入推广“拿地即拿证”、“五证同发”、“多测合一”、“多规合一”改革，优流程、减环节、提质效，精简企业和群众办证材料，压缩办证时间，实现抵押贷款“一窗通办”、继承公证“一处办结”、水电气有线电视过户“一步到位”；对特殊群体实行“零障碍”畅通办、“零等候”即时办、“零跑动”上门办、“零距离”便捷办，形成了横向密切配合、纵向统筹协调的畅通、高效的审批服务新模式，方便了企业和群众。2023 年，共办理行政许可业务 836 件，按时办结率、群众满意度 100%。

（五）聚焦改革创新，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积极开展“二手房带抵押过户”、“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改革先行区创建，建立“不动产+银行”、“不动产+公证”“不动

产+水电气”联动办理机制，创新推出“交房即办证”“拿地即办证”“验收即拿证”业务模式，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强化部门协调，精简办理资料、优化办理流程、热情高效服务，“不动产相关业务联动办理”实现抵押贷款“一窗通办”、继承公证“一处办结”、水电气有线电视过户“一步到位”。积极开展帮办、代办、陪办服务，对特殊群体实行“零障碍”畅通办、“零等候”即时办、“零跑动”上门办、“零距离”便捷办，方便办证企业和群众。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办理环节从8个优化至1个、优化精简88%，申请材料由原来的15~20件压缩至1~2件、精简90%以上，方便了企业和群众。2023年，共办理不动产证书2842本，证明2162本。

（六）聚焦预防预警，地灾防治成效明显。健全完善地质灾害“四位一体”网格化体系，加大专业化监测点密度，构建“人防+技防”相结合的高质量监测网，在洛阳怡和路滑坡等重要隐患点设置监测点14个，明确责任人和监测人，实行24小时监测。开展地灾危险性评估18起，下发小型地质灾害隐患整治建议函15份，处置府河钰山村滑坡等地质灾害6处；争取省级地质灾害治理资金600万元，对府河镇渡口路等二处不稳定斜坡、洛阳镇怡和路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治疗，有效预防了59户236人生命财产安全；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邀请省地质专家授课、地质灾害应急演练2场（次），结合

曾都地质隐患特点，传授防灾、避灾、自救知识，现场受教育 500 余人（次），全年地质灾害零伤亡，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聚焦依法行政，执法监管不断增强。常态化开展动态巡查监管，以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结合卫片执法和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认真落实“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工作机制，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做到真巡查、真制止、真整改，共核查整改卫片图斑 587 个，面积 5147 亩；全年开展动态巡查 975 次，制止各类违法用地行为 105 余起，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36 份，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23 件，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了违法行为的发生；持续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紧盯遏制新增问题和整治新增问题两个关键，建立完善联动巡查、督办问效机制，以“零容忍”的态度，持续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为。向地方政府和有关区直部门发送《督办函》7 份，依法拆除乱占耕地建房 5 处，面积 4.49 亩，有效地震慑了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曾都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按进度推动项目启动及完成；二是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

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调查核实质效有待提高；二是资料收集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资料收集工作效率；二是优化调查核实方式。

2. 曾都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及“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确保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未发生重大安全问题；二是规范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简易应急演练覆盖率仅达到95%；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建设，有序开展防治机构建设、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应急演练及科普宣传。

3. 曾都区基本农田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27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统筹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实现区域范围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耕地流出整改工作量大，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按照既定工作任务完成相关部分的各项计划指标，保质保量保障单位工作需要。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

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等(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

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预算支出1680.61万元，实际支出1680.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6.00万元，项目支出1394.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良好。

(一)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保障人员支出及各项工作正常运转，部门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全年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曾都经济

社会发展贡献部门力量。

1、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障了正常运转的公用支出和人员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286.0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为270.36万元，公用支出为15.64万元。

2、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业务工作，全年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2023年项目支出1394.61万元，完成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基本农田保护等业务工作。

（二）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有的业务工作属一次性项目，本年度虽完成，但必须待上级验收后才能完成支付。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了预算指标，但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预算指标进度执行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因不可预见因素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

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二是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对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

2023 年度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3. 6

单位名称	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本支出总额	286.00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394.61 万元
年度目标	认真履行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市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为曾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部门力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年度绩效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x100%	绩效基本型	15.64	15.64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核定编制数) x100%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会议费支出与相关支出标准的匹配程度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x100%	绩效基本型	0	0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部门规划与国家、区委区政府战略的匹配性、与部门职能的相符性	绩效创新型	相符	完成
		工作计划健全性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定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是否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计划相匹配	绩效创新型	工作计划明确、具体、可操作	完成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完成

			制；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重点项目预算是否有保障；部门内部项目之间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合理，重点项目预算有保障	完成
		立项规范性	各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基本型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完成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绩效基本型	≥90%	完成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绩效基本型	≥90%	完成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绩效基本型	≥90%	完成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本年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数量/新出台的区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数量)×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完成
		绩效监控开展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的范围是否覆盖所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是否按期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工作	绩效基本型	100%	完成
绩效管理		绩效评价覆盖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对所管理的所有区级预算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开展部门自评,包括部门预算项目(不含不可预见费)、区直专项	绩效基本型	100%	完成

		评价结果应用率	部门(单位)是否根据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结果进行整改,以前年度的评价结果是否在本年度编制预算时进行应用	绩效基本型	根据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结果,本年度编制预算时进行应用	完成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制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相关制度办法。②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或操作规程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	①是否按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批复、公开等),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规范	完成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绩效基本型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完成

		会计核算 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绩效基 本型	财务核算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完成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绩效基 本型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用经费无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无交叉重复	完成
	核心业 务产出 1		部门职责履行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主要考核部门对职责范	绩效基 本型	认真履职尽责,完成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等要素保障	完成

	核心业务产出 2		围内提供的核心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完成中央、区委区政府战略目标情况			
体制 机制 改革	服务体制 改革成效		服务型政府建设情况，部门服务社会化、服务市场等情况			
	行政管理 体制改革 成效		机构、职能、权力、责任、程序法定化，明确事权和相应的支出责任等情况	绩效基 本型	按照“三 定”方案，实 现权责一致	完成
人才支 撑	业务学习 与培训完 成率		实际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绩效基 本型	完成财政要 求业务的学习、培训	完成
	干部队伍 体系建设 规划情况		部门（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是否具备科学合理的制度支撑，人才储备规划是否符合本单位发展需求			
	高学历、高 层次人才 储备率		①高层次人才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创新团队建设开展情况和成效，是否符合人才发展规划的要求 ②高学历人才储备：高级			

			职称、硕士和博士人才数量及比率是否符合人才发展规划目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部门(单位)是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及管理效能	绩效创新型	预决算、执行、核算运用一体化办公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认可程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更加完善的绩效目标,本年度不足之处,在下年度进行改进、完善				
备注: 1.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指标分类”是指按照绩效提升与创新程度将绩效指标分为“绩效基本型”和“绩效创新型”。各部门(单位)需在“指标分类”一栏中明确各三级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和“绩效创新型”中的何种类型。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曾都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曾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曾财发[2020]10号）相关评价框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本部门对2023年度曾都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等有关要求，曾都区计划开展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矿产等所有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基本完成本辖区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利用5年时间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全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实现全区全覆盖的工作目标。于2023年底我局已完成河流、水库等水资源154个，森林资源3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11个，共计168个登记单元的确权登记工作。详细名单如下：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登记单元类型
1	何店镇	浪河	河流
2	何店镇	刘家店河	河流
3	何店镇	顾家河	河流
4	何店镇	顾家河支流	河流
5	何店镇	花湾河	河流
6	何店镇	田家冲河	河流
7	何店镇	紫山冲河	河流
8	何店镇	曹王河	河流
9	何店镇	简家河	河流
0	何店镇	椒藤河	河流
1	何店镇	徐家咀河	河流
2	何店镇	陈家河	河流
3	洛阳镇/府河镇	车家河	河流
4	洛阳镇/府河镇	同兴河	河流
5	洛阳镇/府河镇	邱畈河	河流
6	洛阳镇/府河镇	清水河	河流
7	洛阳镇/府河镇	胡家河	河流
8	洛阳镇/府河镇	方家冲河	河流
9	洛阳镇/府河镇	柳树河	河流
0	洛阳镇/府河镇	钱家河	河流
1	洛阳镇/府河镇	金花冲河	河流
2	洛阳镇/府河镇	祠堂河	河流
3	洛阳镇/府河镇	黑冲河	河流
4	洛阳镇/府河镇	刘家店河	河流
5	洛阳镇/府河镇	碾子河	河流
6	洛阳镇/府河镇	榨屋河	河流
7	洛阳镇/府河镇	新庙河	河流
8	洛阳镇/府河镇	閤家河	河流
9	洛阳镇/府河镇	湓潭河	河流

0	3	洛阳镇/府河镇	沙门铺河	河流
1	3	南郊	高桥河	河流
2	3	南郊	红石河	河流
3	3	南郊	凉井溪	河流
4	3	北郊	花溪河	河流
5	3	南郊	窑石沟	河流
6	3	北郊/万店镇	埝沟	河流
7	3	万店镇	尹家套河	河流
8	3	北郊/曾都开发区	合溪河	河流
9	3	万店镇	隋王河	河流
0	4	万店镇	夹子沟河	河流
1	4	万店镇	九塔河	河流
2	4	北郊/曾都开发区	两水沟	河流
3	4	北郊/曾都开发区	两水沟	河流
4	4	万店镇	姜子牙河	河流
5	4	万店镇	立石河	河流
6	4	万店镇	老河沟	河流
7	4	万店镇	七里冲河	河流
8	4	万店镇	埝子河	河流
9	4	万店镇	雷家台小河	河流
0	5	南郊	响水河	河流
1	5	万店镇及北郊	漂水河	河流
2	5	万店镇及北郊	漂水河	河流
3	5	万店镇及北郊	漂水河	河流
4	5	万店镇及北郊	漂水河	河流
5	5	南郊	湓水河	河流

6	5	北郊/曾都开发区/西城/南郊	厥水河	河流
7	5	万店镇	浆溪店河上游	河流
8	5	万店镇	浆溪店河下游	河流
9	5	万店镇	隋王河	河流
0	6	何店镇	白果河水库	水库
1	6	何店镇	慈山水库	水库
2	6	何店镇	东楼水库	水库
3	6	何店镇	二湾水库	水库
4	6	何店镇	高潮水库	水库
5	6	何店镇	桂花水库	水库
6	6	何店镇	红光水库	水库
7	6	何店镇	花湾水库	水库
8	6	何店镇	椒藤河水库	水库
9	6	何店镇	金花岭水库	水库
0	7	何店镇	井湾水库	水库
1	7	何店镇	浪河水库	水库
2	7	何店镇	芦家河水库	水库
3	7	何店镇	鲁家壑水库	水库
4	7	何店镇	梅花壑水库	水库
5	7	何店镇	青龙寺水库	水库
6	7	何店镇	十月水库	水库
7	7	何店镇	苏家冲水库	水库
8	7	何店镇	天星沟水库	水库
9	7	何店镇	小桃园水库	水库
0	8	洛阳镇/府河镇	陈家洼水库	水库
1	8	洛阳镇/府河镇	冻青水库	水库

2	8	洛阳镇/府河镇	黄金林水库	水库
3	8	洛阳镇/府河镇	九岭水库	水库
4	8	洛阳镇/府河镇	喇叭丘水库	水库
5	8	洛阳镇/府河镇	狮子潭水库	水库
6	8	洛阳镇/府河镇	柿子树洼水库	水库
7	8	洛阳镇/府河镇	檀树咀水库	水库
8	8	洛阳镇/府河镇	唐湾水库	水库
9	8	洛阳镇/府河镇	田包堰水库	水库
0	9	洛阳镇/府河镇	新立冲水库	水库
1	9	洛阳镇/府河镇	新庙水库	水库
2	9	洛阳镇/府河镇	徐家咀水库	水库
3	9	洛阳镇/府河镇	杨木冲水库	水库
4	9	洛阳镇/府河镇	喻家冲水库	水库
5	9	洛阳镇/府河镇	榨屋冲水库	水库
6	9	洛阳镇/府河镇	长岗水库	水库
7	9	洛阳镇/府河镇	白果树水库	水库
8	9	洛阳镇/府河镇	大堰冲水库	水库
9	9	洛阳镇/府河镇	黑冲水库	水库
00	1	洛阳镇/府河镇	旧屋冲水库	水库
01	1	洛阳镇/府河镇	老屋咀水库	水库
02	1	洛阳镇/府河镇	四清水库	水库
03	1	洛阳镇/府河镇	塔儿冲水库	水库
04	1	洛阳镇/府河镇	小冲水库	水库
05	1	洛阳镇/府河镇	么姑冲水库	水库
06	1	洛阳镇/府河镇	方家冲水库	水库
07	1	洛阳镇/府河镇	分水岭水库	水库

08	1	洛阳镇/府河镇	黄氏祠水库	水库
09	1	洛阳镇/府河镇	金花冲水库	水库
10	1	洛阳镇/府河镇	石门口水库	水库
11	1	洛阳镇/府河镇	磨山冲水库	水库
12	1	洛阳镇/府河镇	齐心水库	水库
13	1	洛阳镇/府河镇	钱家河水库	水库
14	1	洛阳镇/府河镇	荞麦河水库	水库
15	1	府河镇	望洪山水库	水库
16	1	府河镇	长埧水库	水库
17	1	府河镇	猴子洼水库	水库
18	1	府河镇	桃园河水库	水库
19	1	万店镇	碑堰水库	水库
20	1	万店镇	大三叉沟水库	水库
21	1	万店镇	大堰角水库	水库
22	1	南郊	独崇山水库	水库
23	1	南郊	冯家荡水库	水库
24	1	万店镇	光明水库	水库
25	1	南郊	桂花水库	水库
26	1	北郊	红石岩水库	水库
27	1	南郊	猴儿岩水库	水库
28	1	南郊	蒋家湾水库	水库
29	1	南郊	老埧水库	水库
30	1	南郊	擂鼓墩水库	水库
31	1	万店镇	立石河水库	水库
32	1	万店镇	千工埧水库	水库
33	1	万店镇	前进水库	水库

34	1	南郊	泉水冲水库	水库
35	1	万店镇	泉水寺水库	水库
36	1	南郊	石坝坑水库	水库
37	1	万店镇	石板河水库	水库
38	1	万店镇	孙家荡水库	水库
39	1	万店镇	铁栏沟水库	水库
40	1	万店镇	殷家沟水库	水库
41	1	万店镇	园椅荡水库	水库
42	1	万店镇	中荡水库	水库
43	1	万店镇	白沟水库	水库
44	1	万店镇	白虎冲水库	水库
45	1	万店镇	东两河口水库	水库
46	1	城南新区	红石桥水库	水库
47	1	万店镇及北郊	夹子沟水库	水库
48	1	万店镇	两河口水库	水库
49	1	万店镇	七里冲水库	水库
50	1	万店镇	松潭水库	水库
51	1	城南新区	万泉水库	水库
52	1	万店镇	屋脊沟水库	水库
53	1	万店镇	跃进水库	水库
54	1	南郊	老马沟水库	水库
55	1	何店镇	曾都区何店镇板凳岗建筑用辉绿岩矿	矿产
56	1	何店镇	曾都区何店镇饶家畈钦泉采石场建筑用辉绿岩矿	矿产
57	1	何店镇	随州市曾都区桂华碎石厂	矿产
58	1	何店镇	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宝瑞石场	矿产
59	1	洛阳镇/府河镇	随州市曾都区府河镇染行湾建筑用辉绿岩矿	矿产

60	1	洛阳镇/府河镇	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镇大凹石灰厂	矿产
61	1	洛阳镇/府河镇	曾都区洛阳镇珠宝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产
62	1	洛阳镇/府河镇	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重晶石矿	矿产
63	1	洛阳镇/府河镇	曾都区洛阳镇乌鸦山建筑用辉绿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矿产
64	1	万店镇	曾都区万店镇鹿窝砖瓦用页岩矿	矿产
65	1	洛阳镇	高庙坡建筑用辉长岩矿	矿产
66	1	洛阳镇	湖北随州银杏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
67	1	府河镇	现光山林场	森林
68	1	南郊办事处	随城山森林公园	森林

二、项目资金情况

我局 2022 年向区财政局申请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项目实施经费为 280 万元。（2023 年 180 万元，2024 年 100 万元）项目实施共划为了三个标段，现阶段实际拨付金额为 180 万元，实际支出 1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明细如下：

标段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已支付金额 (万元)
第一标段	洛阳镇、府河镇境内河流、水库、矿产、自然公园、森林统一确权登记内外业调查、数据整理建库及登记发证等工作，			60.00
第二标段	万店镇、城区、曾都开发区境内河流、水库、矿产、自然公园、森林统一确权登记内外业调查、数据整理建库及登记发证等工作			60.00
第三标段	何店镇境内河流、水库、矿产、自然公园、森林统一确权登记内外业调查、数据整理建库及登记发证、统筹一、二、三标段数据合库、质检、汇总上报等工作			60.00

	合计			180.00
--	----	--	--	--------

三、绩效目标

（一）绩效总目标

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年度目标

（1）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目前已完成 2023 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项目情况如下：

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实施方案的编写、组织技术培训、资料收集、数据处理、登记单元预划、工作底图制作、发布通告等。

内业调查：主要包括内业调查、信息关联、地籍调查表填写、内业调查核实等。

外业调查：权属范围外业核实、外业地籍补充调查等。

调查成果核实：区水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涉及的调查成果进行核实。

数据整理及数据库建设：资料整理、数据库建设、图件编制等。

（2）未完成目标如下：

登记发证：公告、登记发证。

汇总上报及检查验收：数据统计汇总上报、检查验收。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

(1) 调查核实质效有待提高

按照国家、省级项目的当前做法，由各自然资源所在地政府或县局牵头组织“成果核实会”，再根据会议结果，由各自然资源所在地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在调查核实表上盖章，水利、林业、国土等职能部门在涉及本部门工作内容部分签字。该做法提高了核实速度，有利于各部门意见综合。但组织“成果核实会”同样也会增加时间成本，且可能因部门间意见相左造成无法签字认可，仍需个别对接。

(2) 资料收集效率有待提高

基础资料是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的基础，收集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直接影响调查效率和质量。除自然资源本部门外，还涉及水利、林业、环保、农业农村等等部门的相关资料，各大类资料又分属不同部门的不同科室，部门之间对接手续多。因此，资料收集工作存在跨部门协调难度大，时间跨度较长的现象，整体收集效率有待提高。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的总体布局和科学施策。同时在经过后的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做好以下几点：

(1) 为提高资料收集工作效率，避免因资料收集缓慢

而造成工作进度滞后。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提前开展收集，在各项工作准备阶段，即同步开展资料收集；二是细化资料收集清单，提高数据收集的针对性，把资料大类收集明确到具体字段，按河流自然状况信息、水库自然状况信息、取水许可关联信息收集资料，提高数据的准确性。三是梳理现有数据，避免相同数据重复收集，如城镇开发边界、全区河湖管理范围线等，若无变动，在下一年度项目中不再重复收集。

（2）优化调查核实方式，在项目实施中，建议根据各项目不同情况，选择“成果核实会”与“个别对接”两种核实方式。对于各部门意见综合较一致的项目，在区局的支持配合下，举行了“成果核实会”。其它项目基本可采用“个别对接”的核实方式。采用“个别对接”核实方式的，均进行两轮核实。首轮核实主要是以座谈的形式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对登记单元划定的合理性，公共管制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等征询意见。二轮核实是在首轮征询意见的基础上，对调查成果进行完善，请自然资源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或管理部门确认。调查核实签字盖章工作均在两轮核实后进行。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 1：2023 年度曾都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自评思路

绩效自评主要是根据部门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具体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填报，对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指标设定

本次自评通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维度，设置了 9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财政投入资金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财政投入金额巨大，能否达到预期效益是评估的重点。

对比分析法

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因素分析法

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估。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 3. 6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主管部门		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0	180	1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7宗水流及矿产、自然保护地等登记单元的内外业调查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允许误差范围	≤5CM	完成
		时效指标	按进度推动项目启动及完成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控制价格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行自然确权登记全覆盖	定性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	达标	达标

			统一确权 登记制度 体系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 环境	达标	达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以上	完成
			公众满意 度	90%以上	完成
年度 绩效 目标 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 析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 用方案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p>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p>					

曾都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及“四

“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年2月，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对我区2023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及“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部署。现将绩效情况自评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总体情况

2023年度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收省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用于曾都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及“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技术支撑、能力建设补助。经过一年的统筹实施，累计完成资金30.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曾都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及“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由省级财政补助资金30.00万元，其中，群测群防及“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技术支撑补助资金10.00万元，能力建设补助资金2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拨付资金30.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包含以下费用：

支付技术支撑服务费用 9.70 万元；财政支付基层群防群测及“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费用 19.00 万元；支付宣传培训及演练费用 1.30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完成数量指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覆盖率 100%、专业人员技术支撑服务 1 区、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和演练覆盖率 95%。

(2) 完成时效指标：按时完成年度内目标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通过 2023 年度曾都区群测群防及能力建设工作的实施，开展防治机构建设、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应急演练及科普宣传等工作，民众的防灾自救意识和群测群防人员的业务能力得以提升，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生活生产安全。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屋场式”、“村落式”简易应急演练覆盖率仅达到 95%。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防治机构装备建设、专业人员技术支撑按年度需求补充采购，主要是因为资金概算有限，应予统筹合理使用；“屋场式”、“村落式”简易应急演练覆盖率仅达到 95%，主要原因是部分地质灾害点没有直接威胁对象，致灾程度不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建设，有序开展防治机构建设、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应急演练及科普宣传；

(2) 适当优化相关预算比例，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

(3) 明确各部门的主体责任，加强监督，务必把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无。

附件 1: 2023 年度曾都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及“四位一

体”网格化管理技术支撑、能力建设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目的：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以“建中心、强支撑、抓试点、重科技、广宣传”为工作重点，开展实施防治机构建设、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应急演练及科普宣传等工作，不断提高民众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更加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强统筹协调，提高防治效率，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技术支撑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一是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深化“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模式，提升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专结合”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排查工作。二是县（区）级防治机构建设。县（区）级机构按5人的专业队伍建设规划，充实配齐工作设备。三是技术支撑服务建设。委托随州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等技术单位日常驻守，承担地质灾害“四位一体”网格化协管、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地质灾害巡排（核）查、隐患点的数据更新；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及处置、防灾演练、科普宣传培训等工作。四是开展科普宣传及演练活动。充分利用“4.22”、“5.12”、“6.25”等时间节点，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宣传教育与培训，普及地质灾害预防、辨别、避险、自救等知识，宣传培训受威胁群众不少于1000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次。不定期组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演练，隐患点“屋场式”演练全覆盖，提高民众的防灾自救意识和群测群防人

员的业务能力。

2.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为省级财政拨款补助 30.00 万元，实际拨付使用资金 30.00 万元。结构和用途：①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向各镇国土资源所共拨付资金 19.00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宣传、培训、日常地质灾害巡排查、“四位一体”警示牌制作、监测预警等工作。②技术支撑服务。与湖北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签订年度服务合同（9.70 万元），委托随州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日常驻守，承担地质灾害“四位一体”网格化协管、地质灾害巡排（核）查、隐患点的数据更新、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及处置、指导防灾演练及科普培训等工作。③宣传培训及防治演练。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宣传教育与培训，不定期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演练，隐患点“屋场式”演练全覆盖，年度支出费用为 1.30 万元。2023 年度，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组织了“曾都区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暨四位一体网格员培训会”、“2023 年度曾都区地质灾害防治演练”等活动。

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专用帐户管理，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坚持专款专用，严格审批程序，确保资金的充裕和使用规范合理。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按照局党组的统一安排部署，分管领导组织局财务室、矿业权和地质灾害防治股、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召开预算支出专题会议，全面部署开展此项工作，要求做到“按要求、分步骤、抓实施、出效果”。

1.建立规章制度。成立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结合项目预算管理的具体情况,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规定了绩效评价对象、目标、指标体系、标准和方法。

2.明确管理职责。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和职责进行分工,安排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绩效的管理水平。

3.强化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进行跟踪监控,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绩效监控报告,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完成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30.00万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完成资金30.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覆盖率100%、专业人员技术支撑服务1区、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和演练覆盖率95%。

②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内目标任务,按时完成率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地质灾害防治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减少人员伤亡和受灾人口,减轻人们精神负担或心理创伤,稳定社会和保证社会正常的生产和生活活动,保护重要基础设施,促进地质灾害易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

经济效益：通过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可避免地质灾害的发生或降低其发生概率，减轻地质灾害对农林牧渔业、基础设施、城镇和农村居民财产等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可有效保障各项重大工程的顺利实施。

环境效益：通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可以减轻地质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宝贵的水土资源、森林植被、自然景观和改善人居环境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和基层管理人员的调查访问，满意率 90%以上，完成群众满意度的绩效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上年度部门自评，我区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应用机制，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五）其他佐证材料





照片 1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处置



照片 2 2023 年度曾都区地质灾害防治演练



照片3 曾都区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暨四位一体网格员培训会



照片4 吾悦广场科普宣传活动

2023 年度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及“四位一体” 网格化管理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项目名称		曾都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及“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30	执行数 (B) 30	执行率 (B/A)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覆盖 率	100%	100%
			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1 区	1 区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 练覆盖率	100%	95%
	时效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提升	
		保护财产	7124.02 万元	7124.02 万元	
	社会效 益指标	保护人员	1229 人	1229 人	
		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显著	显著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灾害体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屋场式”、“村落式”简易应急演练覆盖率仅达到 95%，主要原因是部分地质灾害点没有直接威胁对象，致灾程度不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建设，有序开展防治机构建设、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应急演练及科普宣传，适当优化相关预算比例。对于没有直接威胁对象的部分地质灾害点，也要进行地灾科普宣传和防治演练培训，设置警示标志等提醒潜在的过往行人及居民注意安全。明确各部门的主体责任，加强监督，务必把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直专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曾都区基本农田保护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工作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耕地保护资金使用管理，构建耕地保护激励约束长效机制，确保耕地保护项目资金用在实处，根据《湖北省耕地保护资金管理辦法》鄂财环发{2022}1号、《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2024]150号的文件精神，我区迅速成立工作专班，主要推进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总体情况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耕地保护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2]46号，曾都区2023年度耕地保护预算财政资金总额为94万元，区财政局实际拨付27万元用于曾都区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我区鼓励各地严格落实本区域内耕地“进出平衡”，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上采取“使用者负责”推进项目实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过程中，保持着实事求是，公平公工作态度。我区从绩效目标合理性

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方面认真落实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的有关要求，绩效目标履行情况良好。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湖北省自然资源办公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或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等重点问题整治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86号)相关文件，曾都区耕地“进出平衡”包括“耕地转出”和“耕地转入”两个方面，2022年度，我区拟转出的地块主要有各乡镇申报新增设施农用地项目占用一般耕地、耕地保护督察问题图斑、耕地流出整改核查图斑难以原地恢复等方面综合分析得出。“耕地转出”地块需求面积为21.0492公顷，其中水田10.9206公顷，水浇地0.4129公顷、旱地9.7157公顷。“耕地转入”地块面积为34.6922公顷，整治恢复为水田21.8195公顷、水浇地0.6489公顷、旱地12.2238公顷，且与现状地集中连片，可优化地区耕地布局。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耕地“进出平衡”项目立项目的是以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数据，将林地、草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

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非耕地地类，通过土地整理、土地复垦等方式整治为耕地。

2、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耕地保护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2]46 号，曾都区 2023 年度耕地保护预算财政资金总额为 94 万元，区财政局实际拨付 27 万元用于曾都区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4]150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领导高度重视并安排人员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情况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省级耕地保护资金，统筹用于耕地质量提升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等工作，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耕地保护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2]46 号文件，曾都区 2023 年度耕地保护预算财政资金总额为 94 万元，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56 万元，区财政局实际拨付 27 万元用于曾都区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通过统筹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实现区域范围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严防耕地“非粮化”确保粮食生产能力总量动态平衡的举措。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提高人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提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我部门牢固树立耕地保护优先、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耕地保护政治责任，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抓好耕地整改恢复工作，用实际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履行耕地保护工作职责，较好完成了部门各项工作，项目已全部应用，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基本农田保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3.6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基本农田保护项目
------	----------------

主管部门	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	27	1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预期指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相关部门评审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进度推动项目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项目控制预算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土地价值,提高农业生产者的收益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2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资源有效提升， 保护粮食安全稳定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提升曾都优美 生活环境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引导城市良性 开发建设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偏差或未原因析				
改进措施及方案	<p>1.建立耕地“进出平衡”项目台账，对转入耕地、转出耕地项目进行动态监管。</p> <p>2.在耕地“进出平衡”备案监管信息系统，对转入耕地、转出耕地实行计划指标和入库指标“双挂钩”管理。</p> <p>3.利用耕地“进出平衡”监管系统及时将总方案、转入耕地、转出耕地备案入库，实现数图库一致管理。</p>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